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

補助問題導向學習創新課程申請要點

(108學年度第1學期)

為讓學生未來能有效銜接產業發展，實踐社會責任，鼓勵學校師生透過實際問題為導向(problem-based learning, 簡稱 PBL)的教學方式，藉由發掘及解決在地問題之過程，引導學生關懷在地、自主學習，促進專業成長，並創造城鄉、產學及文化發展之創新價值。所謂 PBL 之教學方式是指引導學生自主學習，故以「問題」為教學核心，讓學生在學習歷程中，達到敏銳地洞悉問題、尋求對應的解決方法，培養學生批判思考及問題解決能力，進而習得技術應用、解決產業問題、提升價值創造力、關懷在地文化與環境、跨領域協同學習、實務實作經歷等議題。大學的功能不僅為研究學術與培育人才，更以提升文化、服務社會、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，應肩負「連結在地」的責任，故大學社會責任 (University Social Responsibility, 簡稱 USR) 是指帶領學生去發掘區域內的問題，以及運用課程帶學生進到地方區域學習，擬定解決方案再結合在地力量去協助解決，讓大學生在過程中可充分運用自身所學的專業，來參與並服務區域，強化區域產學鏈結，協助在地產業發展與升級以及整合區域學校資源，USR 主要涵蓋「在地關懷」、「產業升級」、「環境永續」、「健康促進」等領域協助解決台灣社經發展問題，進而促成學生在地認同與在地就、創業。綜合上述所說鼓勵教師以 PBL 教學方式連結 USR 整合區域學校資源、協助城鄉發展、串連部會與地方政府資源，挹注在地發展、落實大學社會責任，推動師生社會創新，創造在地價值。

◎申請資格：

1. 僅限本校專任教師，一位教師只能申請一件課程，須有課號。
2. 課程係指本校專任教師所開授課程，「問題導向學習」與教案進行之教學。

◎申請方式及程序：

1. 第一階段：繳交申請文件「問題導向學習(PBL)創新課程計畫構想書」至少2頁
(格式如下表附件，需核章)、經費初估表與課程設計簡報(ppt 檔)
第二階段：完成第一階段繳交之教師須進行課程簡報審查。
※每位教師簡報時間以5分鐘為限，委員提問2分鐘。
※若無法出席者，請以3分鐘簡報影片代替。
第三階段：依委員意見修正，並繳交完整修正計畫書(至少8頁)。
第四階段：通過審查後，依委員核定經費繳交經費編列表。
第五階段：依課程所需，進行 PBL 課程 TA 培訓。
第六階段：執行計畫並參與校內成果展。
2. 課程內容：以解決技術應用、解決產業問題、提升價值創造、關懷在地文化與環境、跨領域協同學習、實務實作經歷為導向之課程，採學生分組、實務實作及多元評量方式進行教學。
3. 每門課需以 PBL 方式進行教學至少6小時。
4. 推動 PBL 各階段需繳交資料及各項活動時程表：

08/26(一)	繳交計畫構想書(至少2頁)、經費初估表與課程設計簡報
09/2(一)	完成第一階段繳交之教師的課程設計簡報審查 ※每位教師簡報時間以5分鐘為限，委員提問2分鐘。 ※若無法出席者，請以3分鐘簡報影片代替。
09/6(五)	寄送委員審查意見與計畫書格式
09/12(四)	依委員審查意見修正，並繳交完整計畫書(至少8頁，以及審查修正過經費初估表) ※紙本當日最晚中午12:00前繳至教發中心，逾期不受理。
09/16(一)	進行計畫書書面審查

09/18(三)	計畫經費核定公告
09/20(五)	提出課程 TA 培訓人選，並繳交經費編列表 ※中午12:00前繳交經費編列表(電子檔、紙本)、學生課程培訓名單(電子檔)至教學發展中心
09/23(一)-09/27(五)	進行 PBL 課程 TA 培訓
09/18(一)- 01/10(五)	計畫執行期
09/30(一)-12/27(五)	安排觀察課程，以供校內教師進行觀課期間 ※請發信回覆觀課時間安排
11/15(五)	經費核銷截止日期
11/4(一)	期中成果報告繳交截止日 ※繳件包含：期中成果表單(成果報告書，單行間距，含照片)、學生課程問卷(繳回第一次線上施測問卷)、展示成果海報。
01/10(五)	期末成果報告繳交截止日 ※繳件包含：期末成果表單(成果報告表至少10頁，單行間距，含照片)、PBL 課程教材、學生課程問卷(繳回第二次線上施測問卷)、3分鐘成果影片。

◎這學期分為兩次施測問卷，第一次施測問卷主要是以學生還未接觸 PBL 教學方式做施測分析，第二次施測問卷主要以學生已經接觸過 PBL 教學方式後做施測分析，以方便之後辨別兩次學習成效之間的差異。

◎**補助原則**：申請經獲審查通過後，首次申請教師(未曾執行深耕計畫 PBL 課程)或內容有大學社會責任 (University Social Responsibility, USR) **最高補助共\$100,000元**，其餘上限\$80,000元。依教師開班需求規劃經費項目，經費含業師鐘點費、學生臨時工讀金、材料費、印刷費、業師交通費、租車費、學生保險費及雜支。

◎獲補助課程，需安排 PBL 教學方法之課程供校內老師進行觀課，並配合活動辦理**成果發表**。

◎**期中成果報告**：請於**108年11月4日(一)**前繳交，含執行計畫之期中成果報告書(成果報告書，單行間距，含照片)、學生課程問卷(前測問卷)與分析、(繳回第一次施測問卷)、展示成果海報。

◎**期末成果報告**：請於**108年01月10日(五)**前繳交，含執行計畫之期末成果表單(成果報告表至少10頁，單行間距，含照片)、PBL 課程教材、學生課程問卷(後測問卷)與分析、(繳回第二次施測問卷)、3分鐘成果影片、展示成果海報。以及所有電子檔一份送交至教學發展中心。

❖ 本案視收件狀況調整相關計畫期程，如有修改會另行通知。

◎**第一階段計畫構想書收件截止日**：

108年08月26日(星期一)，請檢附電子檔及紙本資料(至少2頁，需核章)、經費初估表與課程設計簡報(ppt檔)，送交至教學發展中心，逾期不受理。

【紙本資料最晚可08月30(五)中午12點前補繳至教發中心，其餘資料，請依上述時程表按時繳交】

◎如有任何問題或需要服務之處，歡迎來電洽詢。

聯絡人：蘇昱菱 助理

校內分機：5962

聯絡信箱：qoo00111@nfu.edu.tw